

债券代码：196713.SH	债券简称：21 柳龙 02
债券代码：152930.SH	债券简称：21 龙建 01
/12180250.IB	/21 柳州龙建 01
债券代码：177689.SH	债券简称：21 柳龙 01
债券代码：166308.SH	债券简称：20 柳龙 01
债券代码：162155.SH	债券简称：19 柳龙 01
债券代码：127639.SH	债券简称：PR 柳龙建
/1780297.IB	/17 柳州龙投专项债
债券代码：124736.SH	债券简称：PR 柳龙投
/1480272.IB	/14 柳州龙投债

柳州市龙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受到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公告

一、受到处分的情况

（一）公司在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存续期间，存在以下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规则的行为：

- 1、土地涉及财务处理不及时，发行文件、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不真实；
- 2、土地注销事项信息披露不及时，且补充披露的公告信息不准确；
- 3、未及时告知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相关事项；
- 4、部分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未按约定使用，未提前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

（二）收到告知文书的时间

柳州市龙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柳州龙建”、“我公司”或“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5 日收到《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23]1 号）。

（三）实施处分的机构名称及其出具告知文书的时间、出具事由

1、实施处分的机构名称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出具告知文书的时间

2023 年 1 月 4 日。

3、出具事由

发行人违反了《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协会公告[2017]32 号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2017 版）》）第二条、《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协会公告[2021]10 号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2021 版）》）第四条、第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2021 版）》（协会公告[2021]10 号发布）PZ-11、PC-4，《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 版）》（协会公告[2019]25 号发布，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 版）》）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根据《信息披露规则（2017 版）》第三十条、《信息披露规则（2021 版）》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 版）》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经 2022 年第 26 次自律处分会议审议，作出处分决定。

（四）前述事项的处理结果

1、对柳州龙建予以严重警告。

2、责令柳州龙建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并在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3、对柳州龙建时任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董事长卓柳军予以严重警告，对柳州龙建时任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执行董事陈仁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积栋予以警告，对柳州龙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覃立志予以通报批评。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一）受到处分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我公司将高度重视本次处分，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本次处分预计不会对我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针对前述事项采取的进一步措施

我公司放弃提交复审申请，处分决定生效。我公司将高度重视本次处分，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

（三）公司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对于我公司存在违规行为的问题，柳州市及我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已于2022年6月末完成23亿现金注资，我公司将深刻吸取教训，深入总结经验，持续、认真研究信息披露规则，在后续产品发行及信息披露中，我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准确性和及时性。同时我公司深刻认识到部分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上存在的问题及严重性，将针对上述问题进行全面深入整改，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真实且合法。我公司将进一步增强合规意识，提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化水平，加大从业人员的相关业务培训，组织并培训相关人员学习债券有关的规章制度，学习相关流程，努力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柳州市龙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月13日

